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合共約1,887,000港元,乃屬短期銀行借款,並已獲福建國廣投資有限公司以公司擔保之方式作出擔保,福建國廣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三方,與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該公司擔保將於本公司上市時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替代。此外,結欠董事之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之款項約1,373,000港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以內部資源償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正常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27,92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4,363,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9,853,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45,000港元及銀行及手頭現金約3,0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5,664,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借貸約1,887,000港元、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約1,612,000港元、預收款項約430,000港元、結欠董事之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之款項約1,373,000港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以內部資源償付)及應繳稅款約362,000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其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償付其負債。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手頭現金約3,059,000港元,計及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金來源以應付其日後財務需求。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擁有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承擔約1,41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情況。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貝爾投資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基於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合併業績乃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基準編製。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附註1）
營業額				
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費（附註2）	4,478	4,225	31,899	30,093
服務成本	(551)	(520)	(7,937)	(7,488)
毛利	3,927	3,705	23,962	22,605
其他收入	1	1	168	159
分銷成本	(652)	(615)	(2,098)	(1,980)
管理費用	(2,742)	(2,587)	(5,099)	(4,810)
經營溢利	534	504	16,933	15,974
融資成本	(31)	(29)	(193)	(182)
除稅前溢利	503	475	16,740	15,792
稅項	–	–	–	–
股東應佔溢利	503	475	16,740	15,792
每股盈利				
－基本（附註3）	人民幣0.17分	0.16港仙	人民幣5.58分	5.26港仙

附註：

1. 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港元（「港元」）之數額僅為方便讀者閱讀，並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計算，惟並不表示人民幣已根據或可根據該等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換算僅為方便讀者閱讀而已，並無意及並不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2. 本集團來自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之實質收益已扣除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收益5%之中國營業稅及0.119%之政府附加費。

3.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兩個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為300,000,000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4,9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95,100,000股股份）。

董事注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最後財政期不得早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且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董事確認已就本集團進行充份審慎調查，確保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亦概無發生任何足以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之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記錄期間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經營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創新科技。

創新科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期間，創新科技之活動基本上全部與業務創立及產品開發有關。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新科技訂立了十一份合同，其中十份已履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225,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十份已完成之合同，並已全部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創新科技開始實施及完成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結轉餘下之項目。此外，本集團訂立了五十九份合同，其中五十七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履行。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平均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2,000元、人民幣579,700元及人民幣901,126元。尤其是於上述期間，賽靈2000 I之合同價值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間，而賽靈2000 II之合同價值則介乎人民幣12,000,000元至1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093,000港元，增長約612%。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0,093,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長約612%。銷售增長乃由於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質量及節省能源表現突出。本集團之形象提升及能源效率科技獲認可，令年內所訂立之合同數目大幅增加。由於所有合同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及完成，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在處理中之合約確認入賬。

此外，本集團廣泛開展市場活動，包括直接銷售及參與產品研討會，將本集團產品促銷予中國之潛在客戶。因此，大大提升了本集團賽靈2000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產品形象。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來自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22,60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長約510%。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88%及75%。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增加向天津嘉華中央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外判安裝工作。天津嘉華中央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分包服務供應商，並已收取合同價之15%作為佣金，該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分銷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行政費用約6,79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88,000港元或約112%。

銷售及行政費用之增加主要源於員工成本、租賃費用、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及攤銷費用之增加。員工成本之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中國規令及規例提供之員工退休金所致。而由於業務擴張，租賃更大之辦公室，本集團於此期間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增加約103%。而另一項為期內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之增加，乃由於有關對本集團服務之宣傳活動費用增加所致。此外，有關本集團與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訂立之兩項技術轉讓協議之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乃由於無形資產乃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作出攤銷，而僅有一項無形資產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攤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研究與開發成本之減少乃由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設立該中心所產生之初期成本，包括辦公室供應及物料費用。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成本亦主要產生於開發賽靈2000 I及賽靈2000 II。由於賽靈2000 I之開發已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完成，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研究與開發成本主要僅用於開發賽靈2000 II。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新科技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並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可享有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第一個營業盈利年度開始起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隨後三年享受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項豁免期間乃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創新科技亦須繳納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收益5%之中國營業稅及0.119%之政府附加費。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本集團須從僱員工資中扣除個人所得稅以繳付予中國稅務局。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中國營業稅在內之應付稅款約1,809,000港元，政府附加費約43,000港元及其他款項約7,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5,317,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增長。

物業權益

西門就本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現時租賃兩項物業作辦公室處所，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香港之物業位於華潤大廈34樓3407室，租賃年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38,038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銷。本集團租賃之中國物業之租賃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11,500元，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五金大樓第八層。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如無不可預見情況，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主要由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合併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42,5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特殊項目。

基於上述之溢利預測，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已上市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全面攤薄盈利將為0.106港元，相當於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計算之全面攤薄市盈率8.49倍。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及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之溢利預測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創新科技之法定賬目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創新科技可合法分派之股息乃參照中國法定賬目所反映之溢利釐定。該等溢利或會有別於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賬目反映之溢利。本集團將予分派之股息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較低者釐定。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目前無意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宣派或派付未來股息及股息數額將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倘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及估計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收購貝爾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派發股息前自除稅後溢利撥出法定儲備基金。附屬公司創新科技須將除稅後溢利至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結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儲備基金僅可（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股本。

根據創新科技之公司組織章程，創新科技須轉撥至少10%除稅後溢利至其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創新科技僱員之集體福利及設施上。惟僱員有權使用該等設施；設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仍屬創新科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26,606
減：本集團之無形資產	(12,40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4,20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14,282
估計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76,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04,48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26港仙

附註：

1. 預計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0.90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預計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9,000,000港元。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節所述作出調整，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外滙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以這種方式結算。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之賬目將以人民幣列賬，而本公司之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本公司將付或應付之股息數額將換算為人民幣以列入本集團賬目內。本集團過去並無為套滙之目的而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且目前無意在外幣市場運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相對其他外幣波動之風險。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能夠應付日後到期之外滙負擔（如有）。